

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新开沟片区污水排
放治理工程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新开沟片区污水排放治理
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甲 方：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德远勘测规划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日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德远勘测规划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工作进度、技术质量、报告成果和经费约定，顺利地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守信的基础上，就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新开沟片区污水排放治理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2、工程规模：临时用地面积：2.6565 公顷。

第二条、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内容与技术照求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 1 部分：通则》（TD/T1031.1-2011）的规定。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1、本项目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提交土地复垦方案送审成果资料，由于甲乙双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2、土地复垦编制工作以合同规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新开沟片区污水排放治理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确定合同价款为（含税）人民币¥1770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元整）。

2、支付方式，项目通过评审后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双方责任

1、本合同授予甲方下列责：

（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明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任务及技术要求；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报告所需文件；

（3）应按第四条第 2 款项目经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按时乙方拨付项目经费，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5）应保护乙方的土地复垦方案成果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责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2、本合同授予乙方下列责任：

（1）应按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

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起提交送审的编制成果资料；

(2) 协同甲方按照审批权限，报送具有相应审批权的国土部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和审查工作；

(3)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不符合要求的，应根据审查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并及时报送审查单位；

(4) 乙方应在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合格意见书下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纸质三套和电子文档资料一套（U 盘或刻盘）；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除按实际工日顺延工期外，还应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支付乙方停、窝工费；

2、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送审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项目总经费万分之一；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赔付工程款；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

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适用法律与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涉及的规定，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由下列文件释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2021年9月1日）；

(3)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

(4)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下发的《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

(5)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

(6)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

(7)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国土资发〔2011〕50号）和陕西省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

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73 号，2013 年 12 月 01 日施行）。

第八条、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表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商议解决、协商有不能解决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德远勘测规划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物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
西段 395 号亚美伟博广场
4 幢 1210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

电 话：029-84380030

传 真：

传 真：029-843800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碑林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06010501421004479

日 期：2023年11月21日

日 期：2023年11月21日